

附件 5: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出让金/出让业务费项目
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土地出让金/出让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总金额：1100

评 价 年 度：2022 年度

评价组组长：李彦行

评价组成员：各股室负责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隆尧县柴荣街中段路西
性质：行政事业单位 承担：土地出让金/出让业务费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土地出让金/出让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出让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场地租金、招拍挂代理费和评标费用等，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安排。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

（2）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费用。

（3）支农支出：包括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城市建设支出：包括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资金管理情况：2022年预算安排1100万元，支付11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共出让土地21宗,面积107.60公顷,出让共计13.42亿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深入分析原因,逐项查找差距。

(二)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共100分。具体为:“工作活动”设置20分,“工作活动”管理20分,“工作活动”产出50分,“工作活动”效果10分。

(三) 评价依据

依据:隆财〔2023〕15号《隆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想、采取自评的方式,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土地出让金/出让业务费项目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2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5	有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5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5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5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	4

				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4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4
“工作活动”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率	10	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10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率	10	项目评审情况	10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时效指标	按时评审	10	评审情况	10
		指标 2			
“工作活动”效果(10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10
合计			100		100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完成了所有绩效目标，无扣分项。

六、意见及建议

无意见及建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